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原通

被　　告　聖坤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臺生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2樓

被　　告　黃正興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李香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86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6萬9847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已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　林宗成

法　官　　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